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3669號

原 告 鄒豐懋
楊杏蓮
被 告 蘇宜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0日上午11時許，蓄意在社區廣場前對原告二人大聲咆哮說：你們沒有汽車、沒有房子等語，又對原告二人挑釁、嘲諷、引發口角，被告甚至對原告鄒豐懋邊追邊罵，直到警察來了，還再追、還再罵，被告並在社區辦公室用以手提打向原告鄒豐懋，被告行徑囂張跋扈，致原告二人恐懼。被告於同日晚上看原告與警察說話，且原告鄒豐懋在騎樓澆花口中唸道：虎虎生風等語，被告聽了心生不滿，即拿美工刀追原告鄒豐懋，原告二人非常恐懼、害怕，還好當時警員有制止，而後被告以現行犯被警方逮捕，並於翌日向記者說被告有「亮刀」。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精神慰撫金等語。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鄒豐懋、楊杏蓮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原告應於開庭前，就將證據提出，且原告提出之證據應有時間、日期，而不是原告自己寫得時間、日期，且原告本件主張之事實，被告早已遭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
04 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
05 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
06 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
07 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
08 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9 文。準此，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權利之人，須其權利受有
10 損害，且係加害人不法行為所致，始得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
11 償。原告主張被告侵權行為之事實，為被告所否認並提出原
12 告前揭所指之事實，被告前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此有
13 被告提出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021
14 2、53705號、112年度偵字第2140、26516號等不起訴書處分
15 書為憑，原告復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從而原告依侵
16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0萬元，即屬無據，
17 應予駁回。至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雖提出書寫「111年8月
18 10、11日」光碟，惟與本院前揭認定均不生影響，核無再開
19 辯論予以調查之必要，併予敘明。

20 (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
21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2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
23 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由敗訴之原告負
24 擔。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7 法 官 陳 玟 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3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3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王素珍